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延州二税稽罚【2022】2 号）。但因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对该事项进行披露，现予以补发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于本次的补充披露，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